

公共财政阳光照耀侗乡

——新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纪实

■ 舒明发

村头清粼粼的小溪上一座崭新的拱桥与另一座牵满藤蔓的古老石桥相依相偎，相映成趣。桥这头的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方家屯乡胡家坝村村民与桥那头的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塘合村村民，像过节一样互相问着好，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以前，这里只有一座老石桥，来来往往只能行人，如今，通过‘一事一议’新修了这座拱桥，进出两省有车坐，运送货物有车拖，再也不用肩挑背驮费苦力了……”村民们谈起新桥带来的便利，兴奋不已。

新晃自2009年被湖南省确定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重点县以来，将财政奖补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采取各种措施，克服重重困难，精心谋划，积极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改环境、强基础、聚人心、促和谐”的作用。

为了将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经常深入试点乡镇村考察调研，了解和解决与村民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问题。成立了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

领导挂帅，统筹调度相关单位，并明确由县综改办负责组织协调，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使用，县经管局(减负办)负责筹劳程序和标准审批，各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工作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制定并出台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和财政奖补的对象、范围、标准、程序、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宣传栏、标语、发放资料等形式，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激发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

为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规定和群众意愿，结合项目实际，科学设计了筹资筹劳审批表、项目申报审批表、项目建设工程前后对照表、项目竣工验收表、项目资金审批表、项目基本信息公示表六张表格，以此为基础规范申报程序。规定村组申报项目应逐项逐级据实填报，县综改办、县财政局、县农办、县经管局必须对每一个项目的项目效益、投资规模、建设标准、筹劳额度的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严格而细致的审核，不在奖补范围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超过筹劳标准需举债兴办



胡家坝村便民桥



方家屯乡梅子坪机电排灌工程

的项目和已得到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一律予以否决。项目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定期督促检查。在督查过程中，采取到财政所查阅资料、到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分别找村组干部和乡镇分管领导座谈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全面了解项目运行情况。

项目建成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实地查看的方式对竣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专车直接开到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项目村，直接深入到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完成标准和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拨付一定比例的财政奖补资金，待项目完全达标后再全额拨付奖补资金，最大程度地确保项目成果。

“一事一议”不仅“议”出了群众的冲天干劲，而且“议”出了侗乡新面貌。

走进禾滩乡岑贡村，一条条水泥路如同锦带飘向各寨，连通每家每户，摩托车来往穿梭，村民喜笑

颜开。“在我们这偏僻侗寨，家家户户能够通水泥路，实在不容易，真要感谢党和政府！”该村党支书高兴地说。

岑贡村是个大村，2009年，县里将该村列入“一事一议”试点村，县、乡领导高度重视，县里“一事一议”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和工作人员蹲点指导，全村党员干部、群众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去年11月至12月，仅2个月时间，就整修拓宽路基、抢修硬化了宽3米、长670米，宽1米、长3600米，总长4300米的通组入户路，全村12个组200多户群众从此告别了“天晴一身灰，雨天两脚泥”的出行难历史。该村入户硬化工程总造价255000元，其中财政奖补50000元，群众自愿捐资107000元，以劳折资98000元，群众投工投劳9800个。

方家屯乡梅子坪村，一条溪河从村脚大片田野流过，但由于缺少灌溉设施，该村及周边几个村长期以来稻田缺水灌溉、群众饮水困难。2009年，为满足该村群众强烈愿望，县里将该村列入“一事

一议”试点，决定上马机电排灌工程。项目于2009年11月开工，2010年3月完工，总投资67000元，除财政奖补50000元，群众还自愿捐资17000余元，投工投劳3000多个。排灌工程全长430米，受益农田520亩，解决该村200多户的人畜饮水。该村村支书、村主任领着我们走进村头的果园，但见果树成片，枇杷、葡萄等优质水果挂满枝头。“我们依托城区优势，又有电排灌水源保障，已经建起了百亩水果基地、百亩花卉苗木基地、百亩蔬菜基地。”

2009年，新晃选择68个村先行试点，共完成建设项目68个，其中村内道路建设项目47个，新修道路49.4公里，硬化道路82.5公里；新修水渠项目7个，总长14.8公里。试点项目筹劳人口29317人，村民投工240091个，受益群众达52954人；全部项目工程总投资1541.2万元，其中财政奖补542万元，群众自愿捐资和社会赞助177.9万元，以劳折资229.1万元，村集体投入9.8万元，整合其他部门资金582.4万元。

“一事一议，四两拨千斤”。县长张霞表示，新的一年，将进一步巩固“一事一议”成果，加快拓展试点面，从解决农民群众最关注、最期盼、最现实的困难入手，充分依靠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整合社会资源，加大投入力度，真正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带动全县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农民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改善，扎实推进新晃侗乡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④

（作者单位：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蕊